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對發售股份作出投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描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且現時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終止。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會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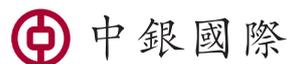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2,471,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248,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81,223,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5港元
- 股份代號 : 1845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开发售於2019年1月3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 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月3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1,24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281,223,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約佔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作出調整。具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完成，則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初步分配的兩倍（即62,496,000股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之日期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6,869,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並須受其他發售股份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約束。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zweigang.com刊發公佈。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1.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會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回將於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以下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2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維港環保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須於有關日期及申請表格規定有關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在2019年1月2日（星期三）於(i)本公司網站**www.gzweigang.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收的申請費用發出收據。股票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失效時，方會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845。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香港，2018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及鄧兆善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景豐先生及楊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